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玲隆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胡小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赵东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控股股东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玲隆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玲隆鲸”）、胡小琴女士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本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股东赵东京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截至2019年9月5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减持进展告知函。在此期间控股股东郑之开先生和胡小琴女士暂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他两位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玲隆鲸	集中竞价	2019-6-6	37.81	47,600	0.05%

	交易	2019-6-10	37.80	138,000	0.15%
		2019-6-11	38.09	262,000	0.29%
		2019-6-12	38.27	139,600	0.15%
		2019-6-13	37.39	20,300	0.02%
		2019-9-5	31.60	180,000	0.20%
	小计	—	—	787,500	0.87%
赵东京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1	39.18	5,000	0.01%
	小计	—	—	5,000	0.01%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之开	合计持有股份	27,659,491	30.42	27,659,491	30.4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914,873	7.61	6,914,873	7.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44,618	22.82	20,744,618	22.82
胡小琴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	3.96	3,600,000	3.9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	0.99	900,000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	2.97	2,700,000	2.97
玲隆鲸	合计持有股份	1,943,018	2.14	1,155,518	1.2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943,018	2.14	1,155,518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赵东京	合计持有股份	956,000	1.05	951,000	1.0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1,500	0.06	46,5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00	0.99	904,500	0.9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9月05日